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1-001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在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溪虹路100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5月20日以邮件形式通知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洁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金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金额的调整,其客观原因在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是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而做出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1-004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手续。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9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96.6667万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ZA90546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注册资本由8,390万元变更为11,186.6667万元,公司的股份总数由8,390万股变更为11,186.6667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将《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拟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的公司章程(草案)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三条公司于【】年5月31日经【】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5月31日在【】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21年3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96.6667万股,于2021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11,186.6667万元人民币。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1,186.6667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百一十六条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1-002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于2021年3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895号《关于同意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96.6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0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5,225.9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0,014.34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号第ZA9054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0,014.34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35,550.00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金额的议案》,同意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分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航空核心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	21,950.00	21,950.00	12,000.00
2	国防装备研发中心项目	6,600.00	6,600.00	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5,014.34
合计		35,550.00	35,550.00	20,014.34

公司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分配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补足。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系公司基于实际经营需要,针对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募集资金净额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金额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金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根据相关法规,本次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金额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014.34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35,550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公司决定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该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金额的调整,其客观原因在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是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而做出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金额调整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金额调整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海通证券对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1-003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够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于2021年3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895号《关于同意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96.6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0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5,225.9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0,014.34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号第ZA9054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0,014.34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35,550.00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金额的议案》,同意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分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航空核心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	21,950.00	21,950.00	12,000.00
2	国防装备研发中心项目	6,600.00	6,600.00	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5,014.34
合计		35,550.00	35,550.00	20,014.34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仅投资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够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现金管理业务,确保现金管理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六、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够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根据相关法规,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为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1-005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6月1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太湖街道溪虹路1009号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17日

至2021年6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金额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85	迈信林	2021/6/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参会登记,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电子邮件须在2021年6月11日下午16:00前送达公司。

4、登记时间、地点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1年6月1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前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太湖街道溪虹路1009号公司一楼会客室办理登记手续。

5、请股东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太湖街道溪虹路1009号

联系人:吴肖静

联系电话:0512-66591666

电子邮箱:maixinlin@maixinlin.com

传真号码:0512-66580898

2、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3、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4、请参会股东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金额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5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1.6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7	2021/6/8	2021/6/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2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4,704,3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1,526,9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7	2021/6/8	2021/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包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1.4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4)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1.44元。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4635507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21-055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11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30	上海天洋	2021/6/7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2,下称“股东大会通知”),由于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商小路先生在股东大会通知披露前未持有公司股份,股东大会通知披露后其增持了公司股份,成为公司股东,现将股东大会通知中“二、会议审议事项”中“4、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予以更正补充。

原公告为: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李哲龙、李明健、朴艺峰、朴艺红、李顺玉、李铁山

现更正补充为: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李哲龙、李明健、朴艺峰、朴艺红、李顺玉、李铁山、商小路,以及其他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的公司股东及其关联人,具体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关联股东为准。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1年5月2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6月11日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惠平路50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11日

至2021年6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及文件已按照规定和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李哲龙、李明健、朴艺峰、朴艺红、李顺玉、李铁山、商小路,以及其他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的公司股东及其关联人,具体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关联股东为准。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1年6月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9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8995)、C类份额(基金代码:008996)份额于2021年6月1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基金管理